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2强清16号

申请人：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申请人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受理的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硕永润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清算组未能接管到益硕永润公司的公章和账册等资料；益硕永润公司名下资产仅1枚商标，无其他知识产权、动产、不动产等；清算组经初步审核认定益硕永润公司债权人2户，债权金额为23061540.81元，其中税收债权为7575489.81元，普通债权为14318248.02元，劣后债权为1167802.98元。因益硕永润公司无法清偿前述债务，故清算组以益硕永润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益硕永润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10日至2064年6月10日。股东为欣祺益（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5%）、汤森河（出资比例20%）、朱振声（出资比例15%）。2022年6月27日，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状态为被吊销未办理注销。

2.2025年10月21日，本院根据王大凌申请，裁定受理益硕永润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8日指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益硕永润公司清算组，组织清算工作。

3.经清算组初步调查，益硕永润公司债权人2户，债权金额为23061540.81元，其中税收债权为7575489.81元，普通债权为14318248.02元，劣后债权为1167802.98元。益硕永润公司名下除1枚商标外，无其他可供处置的资产。

4.因益硕永润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清算组无法在强制清算程序中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

本院认为，益硕永润公司经本院指定清算组组织清算，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清算组也无法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清算组据此向本院申请终结益硕永润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对其转入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益硕永润公司系在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其住所地为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

算的管辖权，对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

二、受理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厦门益硕永润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超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王　丽　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　总　水

书　记　员　林　致　远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

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